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(19-09) 整改措施

销
号
台
账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2023年4月



目 录

1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9-09）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。
2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9-09）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。
3.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、验收意见表。
4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9-09）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。
5. 其它佐证资料（情况说明）。
 - 5.1 丁青县无陆地采砂场的情况说明。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9-09)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
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(藏党发〔2022〕20号)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(昌党发〔2023〕4号)文件精神,丁青县高度重视,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反馈问题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19-09)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,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:

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

(一)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
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。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415个露天采场,还有126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。

(二) 核查情况

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,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
二、整改目标及措施

(一) 整改目标

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,严肃开

展考核,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,细化考核指标,明确考核程序、等次评定、结果运用、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,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。

三、主要工作及进度

按照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我县整改措施长期坚持对陆地采砂的管理,及时规范陆地采砂企业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。

四、整改成效与问题

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,加强了我县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,进一步强化监管和审批,加强与我县水利局、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配合,开展号我县露天采场的监管工作。

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9-09)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十九、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。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, 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。
核查情况	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,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整改目标	全面完成 126 各露天采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。
整改措施	各地(市)指导各县(区)统筹重大项目、城乡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工作需要, 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严格规范行政规范行政区域内开采砂石料, 杜绝无序开发、无证开采现象。建立砂石料开采、河道采砂信息共享、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移送等工作机制, 避免出现监管盲区。
验收情况	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,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9-09)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十九、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。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, 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。
核查情况	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 我县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,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整改措施	各地(市)指导各县(区)统筹重大项目、城乡建设、民生保障等工作需要, 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严格规范行政规范行政区域内开采砂石料, 杜绝无序开发、无证开采现象。建立砂石料开采、河道采砂信息共享、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移送等工作机制, 避免出现监管盲区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, 加强了我局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(签字)	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19-09)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十九、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。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, 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。
责任单位	 丁青县人民政府
验收时间	2022年12月25日
验收方式	现场核查
验收情况	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,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,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验收意见	同意销号
责任主要领导 (签字)	

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19-09）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19-09）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、公示和销号。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

情况说明

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，我局对丁青县县域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。

特此说明

